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茲通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145港元配售本公司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配售股份」)；
- (ii)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配售股份；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其認為與配售協議及所涉交易有關或對於執行及／或落實配售協議及所涉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並同意進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彥宸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證明之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即屬無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的大會，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 (主席)

歐陽啟初先生

陳美思女士

程婉雯女士

韓力先生

王希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聞深先生

廖廣生先生

龐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